**鹿 寨 县 行 政 审 批 局**

鹿审环批复〔2025〕29号

关于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09°47′41.838″，北纬24°28′35.086″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949㎡，属于新建项目，租用广西鹿寨县源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建设一条碳粉生产线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、事故应急池等，年产碳粉3600吨，木醋液4203.675吨。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本项目已在“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”进行了备案登记，项目代码：2401-450223-04-01-385289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炭化热解气通入焚烧炉作为燃料使用，烘干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+两级活性炭处理。确保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以及烟气黑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磨粉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原料堆场须设置围挡及顶棚，定期洒水抑尘，车间通风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（五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，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七）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更换带走处置，不在厂内储存。

（八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(源)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(试行)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九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未经验收，不得擅自投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|  2025年9月19日印发  |